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科技大学）的（超导物性测量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超导物性测量系统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6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